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165、110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士欣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且可能將該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使用，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將自己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3時許，將其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融帳戶（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融帳戶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給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中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人與其同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但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內有未滿18歲之人），並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中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無事證顯示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融帳戶有經本

案詐欺集團用於詐欺、洗錢）。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方式（無證據顯示黃士欣知悉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手法），詐欺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金融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一空。黃士欣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人，並掩飾、隱匿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二、案經黃銀香等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士欣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第73至79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第73至86頁），並有附表二相關卷證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係以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各該告訴人之詐欺取財犯行，並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各該告訴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達到掩飾、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目的，分別侵害附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本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素行尚可。其本案隨意將本案帳戶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

集團得以利用本案帳戶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等節。衡酌被告就本案有調解意願，並與告訴人何永裕調解成立、賠償完畢，告訴人周來表示本案沒有要追究，告訴人黃銀香、李松明則表示無調解意願，故均未進行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29號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51頁）。又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等情。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依法判決；被告表示：希望能判緩刑，我需要工作，我還有貸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4,000,000元等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大專畢業、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1名已出社會、2名在讀大學、與配偶同住、做輪班工作，月收入50,000多元、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要償還貸款，本案也是因為要貸款，才會接觸到本案詐欺集團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㈤至被告雖請求本案給予緩刑之宣告，如上所述。惟本院審酌被告雖就本案有調解意願，並與告訴人何永裕調解成立、賠償完畢，告訴人周來亦表示對本案沒有要追究，然告訴人黃銀香、李松明明確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依此情形，難認本件告訴人黃銀香、李松明所受損害有獲得彌補，或是被告有獲得告訴人黃銀香、李松明之原諒，故認本案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至被告有調解意願，欲彌補本案所有告訴人

部分，已經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開說明，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本件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將遭詐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該些款項固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些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本院考量此部分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㈡被告供稱：本案我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卷內亦無事證顯示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利益，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本案帳戶索引

編號	代號	本案帳戶	備註
1	**甲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乙帳戶**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土地銀行帳戶2
3	**丙帳戶**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土地銀行帳戶1

附表二：犯罪事實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相關卷證及出處
1	黃銀香	黃銀香於113年10	114年3月5日	100,000元	甲帳戶	①告訴人黃銀香之證述（偵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提告）	月3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元大投信」結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陳晴雅」之人，對方佯稱可使用「鼎碩」投資平臺操作股票投資等語，致黃銀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本案帳戶內。	9時42分			8165號卷第142至149頁） ②交易紀錄擷圖（偵8165號卷第168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165號卷第139至141頁、第150至152頁） ④甲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8165號卷第19至21頁、第41頁） 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165號卷第157至171頁）
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何永裕（提告）	何永裕於113年12月24日9時56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瀏覽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投放虛假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中心廣告，佯稱轉賣商品可賺取價差等語，致何永裕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本案帳戶內。	①114年3月6日14時59分 ②114年3月6日15時47分 ③114年3月6日15時51分	①30,000元 ②50,000元 ③30,000元		①告訴人何永裕之證述（偵8165號卷第53至56頁） ②交易紀錄擷圖、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收據（偵8165號卷第77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165號卷第49至51頁、第57至59頁、第89至90頁） ④甲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8165號卷第19至21頁、第41頁） 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165號卷第79至84頁）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李松明（提告）	李松明於113年2月18日某時許，在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結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small.cheer」之人，隨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對方佯稱可使用APP「XYFX」投資外匯等語，致李松明陷於錯誤，依	114年3月5日10時39分	100,000元	乙帳戶	①告訴人李松明之證述（偵8165號卷第99至106頁） ②交易紀錄擷圖（偵8165號卷第121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1

		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本案帳戶內。				65號卷第93至97頁、第107至109頁） ④乙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8165號卷第23至25頁） ⑤對話紀錄擷圖（偵8165號卷第125至135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周來（提告）	周來於114年2月24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李婉君」之人，隨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對方佯稱遭騙去新加坡色情酒店上班，身無分文索，要金錢返臺等語，致周來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本案帳戶內。	①114年3月3日16時37分 ②114年3月3日16時41分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甲帳戶	①告訴人周來之證述（偵11028號卷第49至52頁） ②交易紀錄擷圖（偵11028號卷第60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028號卷第41至47頁） ④甲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8165號卷第19至21頁、第41頁） ⑤告訴人周來提出之案發經過文字檔（偵11028號卷第81至84頁）